

#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

黔人社通〔2020〕166号

##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《贵州省翻译系列民语 翻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民宗委（局）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贵州省翻译系列民语翻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 
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  
大专业技术人员，按要求做好申报、评审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贵州省翻译系列民语翻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  
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0年9月10日

---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10日印发

附件

## 贵州省翻译系列民语翻译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#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《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黔党办发〔2018〕21号）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〔2019〕1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少数民族语文（以下简称民语）翻译专业人员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，树立以用为本理念，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，推行代表作制度，破除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、唯奖项倾向，突出职业特点、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。

**第三条**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从事民语翻译工作的各类专业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对跨系列申报取得民语翻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

格的人员，其单位主管部门应同等对待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聘。

**第五条**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：三级翻译、二级翻译、一级翻译、译审，分别为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**第六条**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- (二)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- (三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
- (四)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限制申报：

- (一)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、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。
- (二) 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，自处分之日起，分别在1年、1年6个月、3年、4年、5年内不得申报；受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（降低岗位等级）或撤职、开除等政务处分的，分别在1年、1年6个月、

2年、4年内不得申报。

### 三、三级翻译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#### 第八条 申报条件

申报三级翻译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其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获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。
- （二）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，见习1年期满考察合格。
- （三）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3年以上。
- （四）中职学校毕业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5年以上。

#### 第九条 评审条件

（一）具有本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。民语水平测试达到乙级以上。

（二）能完成一般性文化、教育、新闻、科技、司法、旅游等方面活动的口译或笔译工作。从事口译者应能够基本表达交谈各方原意，语音、语调基本正确；从事笔译者应能够表达一般难度的原文内容，语法基本正确、文字比较通顺。

（三）撰写本专业工作总结或民-汉对照译文作品1篇以上。

### 四、二级翻译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#### 第十条 申报条件

申报二级翻译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其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博士学位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。

（二）获硕士学位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2年以上。

（三）获双学士学位，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3年以上。

（四）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4年以上。

（五）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5年以上。

（六）中职学校毕业，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7年以上。

###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

#### （一）任职条件

1.具有比较系统的本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。民语水平测试达到乙级以上。

2.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具有一定难度的口译或笔译工作，语言流畅、译文准确。

#### （二）业绩成果

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二：

1.获社科、文艺、科技等市（厅）级以上三等奖以上1项（排名前三）。

2.累计发表、出版1万字(县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0.7万字)以上民-汉对照译文作品。

3.从事民-汉双语文教学工作,累计完成教学工作达120学时(需有教学文件证明材料及教案)。

4.参加民-汉双语教材编写,个人完成1万字以上。

5.从事民语新闻工作,发表民-汉双语文新闻达30篇或播报新闻累计达10小时以上,得到相关部门认可。

6.从事出版发行工作,负责编辑民-汉对照译文作品累计达25万字以上。

7.参与完成电影电视译制、司法翻译、文化活动、旅游翻译、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工作,完成口译工作量累计达30小时以上(需有岗位证明材料)。

8.独立收集整理翻译古籍(含民间口碑文学)资料10万字以上,或参与整理翻译古籍(含民间口碑文学)资料20万字以上(其中个人部分10万字以上)。

9.组织县级以上翻译培训工作2次以上,并担任一定的教学培训任务,有工作方案和总结。

10.参与文化、教育、新闻、司法、旅游、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口译或笔译翻译活动2次以上,有活动策划方案,有工作总结。

11.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,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(州)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### (三) 学术成果

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
1.参加翻译或编写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10 万字以上，其中独立完成 2 万字以上或排名前三。

2.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。

3.在省级专业学术会上交流学术论文 2 篇。

4.在市（州）及以下工作的人员，在市（州）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 2 篇以上论文或学术报告。

5.在县及以下工作的人员，在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（内刊、论文集）发表 1 篇以上论文。

###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、年限等条件的翻译专业人员，取得三级翻译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二级翻译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二级翻译任职资格，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款之一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表翻译学术论文 3 篇（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2 篇）。

（二）公开发表、出版民-汉对照译文、科研成果、译文资料等累计 30 万字（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20 万字）以上。

（三）获社科、文艺、科技等省（部）级以上三等奖以上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，或市（厅）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，或省级以上民语学会（或翻译学会）成果奖一等奖 1



项（排名前三）。

（四）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，获市（州）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## 五、一级翻译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###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

申报一级翻译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其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博士学位，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2年以上；

（二）获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，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3年以上；

（三）获双学士学位（其中之一必须为翻译相关专业学位）或研究生班毕业，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4年以上；

（四）获非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、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5年以上。

###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

#### （一）任职条件

1. 熟悉中国及相关民族的文化背景，语言功底扎实。民语水平测试达到甲级。

2. 胜任范围较广、难度较大的翻译专业工作，能够承担重要

场合的口译或者译文定稿工作，解决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。

3.对翻译实践或者理论有所研究，对原文有较强的理解能力，具有较强的中文和民语表达能力，有正式出版的译著或者公开发表的译文。

4.翻译业绩突出，能够组织、指导三级翻译、二级翻译等翻译专业人员完成各项翻译任务。

## （二）业绩成果

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取得以下成果之二：

1.获社科、文艺、科技等省（部）级以上三等奖以上1项（排名前三，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排名前五），或市（厅）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（排名前三）。

2.累计发表、出版6万字（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4万字）以上民-汉对照译文作品。

3.从事民-汉双语文教学工作，累计完成教学工作达200学时（需有教学文件证明材料及教案）。

4.参加民-汉双语教材编写，个人完成3万字以上。

5.从事民语新闻工作，发表民-汉双语文新闻达90篇或播报新闻累计达40小时以上，得到相关部门认可。

6.从事出版发行工作，负责编辑民-汉对照译文作品累计达50万字以上。

7.参与完成电影电视译制、司法翻译、文化活动、旅游翻译、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工作，完成口译工作量累计达60小时以上

(需有岗位证明材料)。

8.独立收集整理翻译古籍(含民间口碑文学)资料20万字以上,或参与收集整理翻译古籍(含民间口碑文学)资料40万字以上(其中个人部分20万字以上)。

9.组织县级以上翻译培训工作4次以上,并担任一定的教学培训任务,有工作方案和总结。

10.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文化、教育、新闻、司法、旅游、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口译或笔译翻译活动4次(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3次)以上,有活动策划方案,有工作总结。

11.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,获市(州)以上人民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### (三) 学术成果

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,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:

1.出版译著或专著1部以上、累计18万字以上;或合著1部以上、累计30万字以上,其中个人翻译或撰写60%以上。

2.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。

3.担任主编(执行主编),主编1部以上译著或专著,累计50万字以上。

4.在全国学术会上交流学术论文4篇(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3篇)以上。

5.编写水平较高、适用性强的翻译培训教材,在行业推广使用,得到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可。省、市(州)、县工作的申报人

分别完成 5 万、4 万、3 万字以上。

### **第十五条 破格条件**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、年限等条件的翻译专业人员，业绩贡献特别突出，取得二级翻译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一级翻译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一级翻译任职资格，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款之一：

（一）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（以课题结题证书为准）。

（二）公开发表翻译学术论文 4 篇（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3 篇），其中 1 篇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。

（三）公开发表、出版民-汉对照译文、科研成果等累计 60 万字（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40 万字）以上。

（四）获社科、文艺、科技等省（部）级以上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（排名前三）。

（五）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，获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。

## **六、译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**

### **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**

申报译审任职资格，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一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 5 年以上。

## 第十七条 评审条件

### (一) 任职条件

1.知识广博，熟悉中国及相关民族的文化背景，语言功底深厚。民语水平测试达到甲级。

2.胜任高难度的翻译专业工作，能够解决翻译专业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，具有较强的审定重要事项翻译稿件的能力，或者承担重要谈判、国际会议的口译工作能力。

3.译风严谨，译文能表达原作的风格。

4.对翻译专业理论有深入研究，组织、指导翻译专业人员出色完成各项翻译任务，在翻译人才培养方面卓有成效。

### (二) 业绩成果

取得一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二：

1.获社科、文艺、科技等省（部）级以上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（排名前三，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排名前五）。

2.累计发表、出版15万字以上民-汉对照译文。

3.从事民-汉双语文教学工作，累计完成教学工作达200学时（需有教学文件证明材料及教案）。

4.参加民-汉双语教材编写，个人完成5万字以上或排名前三。

5.从事民语新闻工作，发表民-汉双语文新闻达120篇或播报新闻累计达50小时以上，得到相关部门认可。

6.参与完成电影电视译制、司法翻译、文化活动、旅游翻译、

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工作，完成口译工作量累计达 80 小时以上（需有岗位证明材料）。

7.独立收集整理翻译古籍（含民间口碑文学）资料 40 万字以上，或参与收集整理翻译古籍（含民间口碑文学）资料 80 万字以上（其中个人部分 40 万字以上）。

8.组织省级以上翻译培训工作 4 次以上，并担任一定的教学培训任务，有工作方案和总结。

9.主持口译或笔译翻译活动 6 次（县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4 次）以上，有活动策划方案，有工作总结。

10.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，获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。

### （三）学术成果

取得一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
1.出版译著或专著 1 部以上、累计 30 万字以上；或合著 1 部以上、累计 60 万字以上，其中个人须翻译或撰写 60%以上。

2.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；或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，其中 1 篇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。

3.担任主编（执行主编），主编 2 部以上译著或专著，累计 100 万字以上。

4.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学术会上交流学术论文 6 篇以上。

5.编写水平高，适用性强的翻译培训教材，在行业内推广使用，得到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可。省、市（州）、县工作的申报人

分别完成 8 万、6 万、4 万字以上。

### 第十八条 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、年限等条件的翻译专业人员，取得一级翻译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译审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译审任职资格，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款之一：

1.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以上（以课题结项题书为准）。
2.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，其中 2 篇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。
3. 公开发表、出版民-汉对照译文、科研成果等累计 80 万字以上。
4. 获社科、文艺、科技等省（部）级以上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。
5. 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，获国家级表彰。

## 七、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条件中的破格条件条款可采取拆分累加的方式，即申报人破格申报时条件达不到单一条款要求，但同时达到 2 条以上条款部分要求的，可酌情降低相应条款要求进行评审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的解释。

（一）本条件中所称“翻译”均指少数民族语文翻译，“翻译相关专业”指翻译学科所包含的各专业，及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。

(二) 本条件中所称“代表作”，指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、第一责任者完成的标志性业绩或学术成果。申报人指定其所提供的业绩成果或学术成果中的 1 项作为自己的代表性成果，其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，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和影响力。

(三) 本条件中所称“县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”，指在我省县（不含市州政府所在地的市、区）及县级以上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(四) 本条件中所称“论文”，若非特别注明，均指独立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（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，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）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。

(五) 本条件中所称“高水平学术期刊”范围主要包括：南京大学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”、北京大学图书馆“中文核心期刊”目录（北大核心）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（CSCD）、SCI、EI（期刊）、SSCI 索引期刊（国外）等收录的学术期刊，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。

(六)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。

(七)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、论文及科研课题、项目均为本专业的，如非特别说明，其作者（完成人）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。

(八)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，除注明的外，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，字数一律按版面字数计算。



(九) 本条件中凡冠以“以上”者，均含本级。

(十) 本条件所称“译文资料”，是指承担单位重要工作任务，不能或不宜公开发表的翻译成果（包括以民族语文为载体的翻译培训活动方案，民间文艺活动作品、民族文化进校园教材等。需由主管部门提供评价、鉴定意见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在外交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，推动翻译行业发展取得重要成果的翻译专业人员，可适当放宽学历、资历、年限等条件限制，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贵州省翻译系列民语翻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49 号）同时废止。